

臺北市政府 109.02.15. 府訴二字第 109610026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裁處字第 0

0206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108 年 11 月 18 日 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70923 號裁處

字第 0020623 號.……」惟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

070923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1 月 14 日裁處字第 002062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

）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本府於米塔颱風來襲期間，於 108 年 9 月 30 日 10 時 16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13 時起開始關閉河

川疏散門，14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，15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-xx 車輛撤離，經本府警察局於 108 年 9 月 30 日 14 時 26 分許查獲並拖吊移置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臺北市公園

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

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 月 29 日補具訴願書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52433 號函通知訴願

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